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6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48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49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51

第七章 评标办法 57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 69

# 投标邀请

**四川熙景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四川大学附属实验小学江安河分校（采购人）**委托，拟对**四川大学附属实验小学江安河分校学校教室声光环境改造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510107202100038。**

**二、招标项目：四川大学附属实验小学江安河分校学校教室声光环境改造采购项目。**

**三、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四、招标项目简介：**

四川大学附属实验小学江安河分校拟采购学校教室声光环境改造，本项目共计1个包。（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9.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0. 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1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六、严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一）发售时间及地点：招标文件自2021年4月27日至2021年5月6日每日上午09:00时至12:00时，下午14:00时至17:00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成都市金牛区一环路北一段99号环球广场31层10号现场发售或网上(远程)免费获取**。

（二）获取招标文件时，需提交以下资料：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单位介绍信（需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介绍信有效期，介绍信参考格式见附件）、加盖公章的被介绍人身份证复印件、报名登记表（见附件）；

（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本人签字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报名登记表（见附件）。

1. 若供应商选择网上(远程)获取招标文件的，将以上资料扫描成PDF格式发送至xijingguojizhaobiao@xijingguoji.com邮箱（邮件标题以XXX项目XXX公司命名），并电话（028-83278876）联系我公司工作人员办理报名登记。

**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中，严禁提供虚假承诺，如提供虚假承诺将报告监管部门严肃追究法律责任。**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1年5月31日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九、开标地点：成都市金牛区一环路北一段99号环球广场31层10号开标厅** 。

**十、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四川大学附属实验小学江安河分校**

地 址：武侯区金花镇金江路99号

联 系 人：谭老师

联系电话：13568923953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熙景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春熙路支行

账 号：22802601040010642

地 址：成都市金牛区一环路北一段99号环球广场31层10号

报名咨询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028-83278876

财务咨询联系人：赵女士 电话：028-83518923

项目咨询联系人：卿女士 电话：028-83532770

#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预算金额：124.8万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最高限价：124.8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
| 3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
| 4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4.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4.2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4.3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5 | **小微企业报价扣除（实质性要求）** | 5.1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为中小企业）报价扣除**：**5.1.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报价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标。5.1.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和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报价扣除优惠政策。若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予以认定。5.1.3参加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报价扣除优惠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5.1.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报价扣除优惠政策；若提供虚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予以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6 | 解释 | 6.1招标文件第四章第（5款）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的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为：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6.2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 7 | **强制认证产品（实质性要求）** | 如本项目有涉及CCC认证产品参与投标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CCC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提供承诺（招标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承诺投标人在中标后5个工作日内前将CCC认证证书（原件）提供至采购人查验，投标时CCC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未提供或不能提供的视为虚假响应。 |
| 8 | **政府强制/优先采购的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产品（实质性要求）** | 8.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本项目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国家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能效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2）属于强制采购产品品目内的产品，必须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3）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8.2无线局域网产品根据《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5〕366号）的规定，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应当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 |
| 9 |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强制性规定（实质性要求）** |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须符合其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否则以符合性审查不通过处理。 |
| 10 | 评标情况公告 |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11 |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 金 额：合同金额的 3 %。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收款单位：四川大学附属实验小学江安河分校。账户：采购人指定账户。交款时间：签订合同前。注：提供保函的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保函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必须要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能够进行查询，否则将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将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网银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后续服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①成交供应商不按照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履行义务。②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供应商损失。 |
| 12 | 采购文件咨询 | 联系人：卿女士。 联系电话：028-83532770。 |
| 13 | **投标文件份数****（实质性要求）** | **正本1份、副本4份，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原件壹份）。** |
| 14 |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 联系人：卿女士。 联系电话：028-83532770。 |
| 15 | 中标通知书领取 |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人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熙景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联系电话：028-83278876。地址：成都市金牛区一环路北一段99号环球广场31层10号。 |
| 16 | 投标人询问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询问由四川熙景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
| 17 | 投标人质疑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的质疑由四川熙景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的质疑由四川熙景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于采购结果的质疑由四川熙景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联系人：卿女士。联系电话：028-83532770。地址：成都市金牛区一环路北一段99号环球广场31层10号。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
| 18 | 投标人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武侯区财政局。联系电话：028-85558345。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投标人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 19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依法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 20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采购代理机构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 21 | 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融资 |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的要求、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成财采〔2019〕17 号）符合要求、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以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 “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

## 总 则

###  适用范围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有关定义

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四川大学附属实验小学江安河分校**。
2. “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熙景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投标人。

###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3.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
4. 投标人投标现场所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分包号必须与报名投标人名称、分包号一致。

### 合格的投标产品（实质性要求）

除非招标文件允许采购进口设备，否则只能用国内产品投标报价；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若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国内产品的质量、技术和服务均能满足需求，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可以参与采购竞争。

###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项目核心产品为：LED教室灯。**
3.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2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 投标人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7.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投标人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8.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9.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单位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招标文件

### 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 投标邀请；
3.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文件格式；
5.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6.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7.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8. 评标办法；
9. 合同主要条款。
10.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4.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2. 投标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该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签字和护照、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除外。）**
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两部分：

1. **第一部分：资格性投标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 **第二部分：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2.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3.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4. **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5.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包括下列内容：
6. 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7. 投标产品本身的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应当尽可能提供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等材料予以佐证）；
8. 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9.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10. 产品彩页资料；
11. 产品工作环境条件；
12. 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13. 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1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5.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6. 投标函；
17. 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18. 商务应答表；
19.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20. **售后服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
21.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两部分，且该两部分应分册装订。“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用于评标委员会针对本项目资格审查以外的评审。
2. 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若有）、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3.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投标人编制的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中应当包含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内容（实质性要求）。**

1. **单独提供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原件1份，并清楚地标明开标一览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若有）、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6. 投标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表、图及证件可以除外），逐页编码。

###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分包号（如有分包）。
2. 资格性投标文件（正副本）、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副本）、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投标人公章）。

###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项目编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项目编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项目编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四、第十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销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 开标和中标

### 开标

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参加开标活动。
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1.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误，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 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投标人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单。
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 资格性审查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于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人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详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中标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中标无效；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中标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签订合同

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内容一致。
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详见投标邀请）。

###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1. 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履行合同

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验收

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2. 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

## 投标纪律要求

###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询问、质疑和投诉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 其他

1. **（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须符合其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否则以符合性审查不通过处理。
2.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总则、2.评标方法、3.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投标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

##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

### 资格性投标文件封面

 **本**

资 格 性 投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1-1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就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编号为 （项目编号）的 （采购项目名称）投标活动，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2.应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内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1-2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 ” 项目（项目编号：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生效，无转委权，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授权代表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仅须出具此授权书。**

**2.应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内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_\_\_\_\_\_\_\_\_\_\_\_\_\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 （投标人名称）作为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的投标人，现郑重承诺：我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名字），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 、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名字），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它资料（格式自拟）

1、

2、.......

##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封面

 **本**

其 他 响 应 性 投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投 标 函

\_\_\_\_\_\_\_\_\_\_\_\_\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_\_\_\_\_\_\_\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_\_\_\_\_\_\_\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万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同意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四、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1份。

五、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

六、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七、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与我公司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 ；存在管理关系单位为： 。 |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不能享受招标文件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如投标人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或不提供此声明函。**

### 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合格的投标人、投标费用、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投标货币、知识产权、招标报价要求（报价部分）、投标有效期、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等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的行为。

四、如果有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投标产品有属于CCC认证范围而我单位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的，我单位承诺在签订合同前将CCC认证证书（复印件）提供至采购人，并保证投标时CCC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未提供或不能提供的视为虚假响应。

七、我单位和投标产品符合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强制性规定。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制造商家及规格型号 | 数量 | 投标单价（万元） | 投标总价（万元） | 交货时间 | 是否属于进口产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合计：小写： 大写：  |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系统集成费用、获取非自有知识产权的费用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并盖投标人印章。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单位 | 数量 | 单价（万元） | 金额（万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项报价合计：小写： 大写：  |

注：1、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承诺

\_\_\_\_\_\_\_\_\_\_\_\_\_\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 （投标人名称）作为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的投标人，郑重承诺：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投标人必须把招标文件第六章的技术参数要求全部列入此表。

2．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  |  |  |
|  |  |  |
|  |  |  |
|  |  |  |

**注：按照第六章商务要求及服务要求实质性要求作出应答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此表填写的管理人员将作为判定《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和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37条依据。**

###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是否通过验收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它资料（格式自拟）

1.

2........

#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三）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他类似效力资格条件

1.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代表证明材料。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若为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若为个体工商户：**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 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投标人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投标人须提供“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并就被“多证合一”整合的相关登记、备案和各类证照的真实性作出承诺，承诺格式自拟。**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1.提供2019年度或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2.因成立时间不足无法提供2019年或2020年度财务报表的公司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3.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自然人如不能提供2019年度或2020年度财务报表的，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1.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2020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2.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2020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注：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 提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

##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提供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代表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
2. 授权代表参加本项目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

**注：1.本章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

**2. 投标人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的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3.关于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承诺，项目采购活动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有必要将核实投标人所作承诺真实性，如提供虚假承诺将报告监管部门严肃追究法律责任。**

#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项目概况

按照《成都市中小学教育技术装备标准》的要求，满足学校教育教学的需求，改造教室声光环境。（学校教室48间，每间教室面积约60㎡）

四川大学附属实验小学江安河分校拟采购电气设备1批。

##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LED教室灯**。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参数、功能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1 | LED教室灯 | 1、光学防眩透光板；整体尺寸长≥1190mm、宽≥290mm，厚≦65mm。 2、额定功率≦40W3、光效≥85。 ▲4、色温在4700-5300K内，同时显色指数≥90，提供2017年以来带CMA标识的完整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5、蓝光危险组别达到RG0 。6、光生物安全符合GB/T 20145-2006《灯和灯系统的光生物安全性》。7、无危害频闪或无频闪危害。▲8、须满足桌面照度维持平均照度≥300LX，眩光值（UGR)≤16，照度均匀度≥0.8，功率密度＜8W/㎡ 提供标检测报告(带CMA标识)； 9、金属铝边框，铝材质吊杆 10、为了保证产品寿命终结后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污染，所投产品符合《GB/T 26572-2011》环保标准及《GB/T 26125-2011》。11、所投产品符合《GB/T 31275-2020照明设备对人体电磁辐射的评价》。12、灯具光通量、LED控制装置转换效率均不低于85%。13、灯具的防护等级达到IP40，提供标检测报告(带CMA标识)。14、产品寿命≥35000小时。 | 盏 | 576 |
| 2 | LED黑板灯 | 1、长≥1195mm、宽≥95mm、高≥105mm。2、额定功率≦40W。3、驱动电源为内置电源。▲4、色温在4700-5300K内，同时显色指数≥90，提供2017年以来带CMA标识的完整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5、光生物安全符合GB/T 20145-2006《灯和灯系统的光生物安全性》。6、蓝光危险组别应达到RG0或RG1。7、无危害频闪或无频闪危害。8、灯具具有防眩一体式遮光板，采用可伸缩吊杆，伸缩范围0.7-1.3米；9、全铝机身，灯具固定支架采用金属，灯具依靠支架可旋转，旋转角度不小于120度； 10、符合《GB/T 26572-2011》环保标准及《GB/T 26125-2011》11、符合《GB/T 31275-2020照明设备对人体电磁辐射的评价》。▲12、黑板灯须满足桌面照度维持平均照度≥500LX，照度均匀度＞0.8，提供标检测报告(带CMA标识)13、灯具光通量、LED控制装置转换效率均不低于85%14、产品寿命≥35000小时 15、灯具的防护等级达到IP40，提供标检测报告(带CMA标识)。 | 盏 | 144 |
| 3 | 光感、人体感应模块 | 1、输入电压:200-240V AC--50/60HZ,输入功率:42W Max;2、输入电流:0.3A Max;3、输出电压:6-42V DC;输出电流600-1050mA;通迅方式:蓝牙;4.支持蓝牙 Mesh 组网：5.人体感应互动，恒照度光感自动维持舒适照明；6.只需供电线，无须信号线。可自由设定功能:光感恒定,人体感应,时间设定,亮度设定,场景设定; | 套 | 48 |
| 4 | 情景面板 | 1、输入电压:100-240V AC;2、通迅方式:蓝牙;3、阻燃等级:UL94V-0;▲4、支持手动或自动调节亮度,使照明环境保持在预设的恒定照度值;支持场景切换,最少可设置三个场景;▲5、支持移动设备（手机）设备APP控制▲6、支持web平台远程控制功能 | 套 | 48 |
| 5 | 扩声主机 | 1、嵌入式架构,静音无风扇和嵌入式操作系统；2、可同时支持吊麦和课件的扩声，扩声不啸叫，讲台区域全覆盖；3、▲具备智能音频处理技术，集音频采集、净化处理、净声输出于一体；提供2017年以来带CMA标识的完整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4、▲支持对多路混音后的信号进行啸叫抑制处理，开启、使用过程中不出现啸叫；提供检测报告(带CMA标识)5、▲具备动态自适应噪音抑制技术（能去除包含风扇声、排气扇声、敲桌子等噪音干扰）,保证声音质量；提供2017年以来带CMA标识的完整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6、▲支持远程配置、远程进行开启扩声/关闭扩声/调节音量等单独或批量操作；提供检测报告(带CMA标识)7、▲支持远程采用web方式进行升级、重启等运维操作；8、▲支持网路远程查看设备在线/离线情况、上电时长、上线时长、版本信息等；9、▲内嵌液晶屏，支持本地开启、关闭系统，调节扩声音量；提供检测报告(带CMA标识)10、≥4路MIC输入，≥1路LINE输入，≥1路立体主输出，≥1路LINE输出；≥2个USB接口；11、≥2个10/100/1000Mbit/s自适应以太网接口，支持接入网络进校管控；12、支持壁挂式安装，含安装套件。 | 台 | 48 |
| 6 | 高保真音箱 | 1、频率范围55Hz-18000Hz；2、额定阻抗 4-8Ω；3、灵敏度≥87dB，最大声压级≥107dB；4、额定功率≥80W，峰值功率≥200W；5、指向性：100° H × 100° V；6、支持吊装，角度可调节。 | 对 | 48 |
| 7 | 专业拾音麦克风 | 1、预极化电容式，超心型指向性；2、平衡输出，三针卡侬公头，采用48V幻象供电；3、灵敏度≥-38db；4、最大声压≥130dBSPL；5、频率范围80Hz-18000Hz。 | 支 | 96 |
| 8 | 声学环境改造 | 1、采用聚酯纤维材料，具有吸音、静音、降噪、阻燃、隔热、保温功能，具有宽频带高效吸声功能。混响时间达到T60<0.8s；抑制拾音音质声缺陷，如回声、颤动回声、低频嗡声等。室内环保要求符合GB/T18883-2002 | ㎡ | 2880（暂估） |
| 9 | 安装调试 | 1、含安装支架、音频线、音箱线、网线、电源线、线槽及其它所需辅材。含安拆除旧灯具、新灯具安装、电源线、线槽及其它所需辅材。 | 间 | 48 |

## 服务要求

**1、**★**安装调试要求：**

中标人接到采购人进场施工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含原有设备拆除及搬运）、调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悬挂物（若有）必须安装牢固; 设备及施工安全问题由中标人终身负责。

**2、售后服务要求：**

1）项目质保期内投标人提供7×24小时热线服务和现场支持服务，设备出现故障后能半小时内做出响应，2小时内上门维修或更换，24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

2）在区域设置备品备件库，对学校工作人员进行使用及易耗件更换培训

3）投标人提供对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包括保修时间、保修内容与范围等）。

3、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及人员配置方案。

## ★商务要求

**1、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接到采购人进场施工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如因场地不具备安装条件，则交货期顺延。

**2、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

安装调试完毕，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并签署验收合格证书后，交甲方使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在支付前，乙方需向甲方出具完整有效正规发票，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运营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退款。

**4、质保期**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3年。

**5、验收方式**

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文件进行验收，然后采购人有权随机抽选教室进行声音和照明进行检测作为验收依据（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注： 以上打“★”号的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

 **“▲”号的为重要参数，供应商应尽量满足。**

# 评标办法

## 总则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5.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6. 审查已通过资格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7. 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8.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人；
9.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10. 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11.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2.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3.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评标程序

###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 出现本条第2条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 符合性检查。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表签字的；
	2.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3.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4.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4. 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5.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6. 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7. 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比较与评价**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 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应当排序。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 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6.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7.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
2.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4.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5.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6. 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7.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8.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9.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0.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1.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出现4.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5.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2. 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3.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4.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5.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6.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  评标细则及标准

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投标人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3. **综合评分明细表**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1 | 报价评审30% | 3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注：①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为中小企业）价格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报价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标。②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共同评分因素 |
| 2 | 技术指标47% | 47分 | 投标产品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47分，▲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一项扣1.5分，非▲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一项扣0.5分，直至扣完为止。（▲参数共计14项，非▲参数共计52项）注：带▲参数提供技术参数证明文件（除明确要求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材料外，其它可采用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产品网页截图等），加盖投标人公章。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3 | 综合实力5% | 5分 | 1、所投扩声主机软件具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2、LED教室灯厂商具备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证书得1分。3、LED教室灯厂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缺一个扣1分。注：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共同评分因素 |
| 4 | 履约能力2% | 2分 | 投标人2018年1月1日（含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每具有1个类似业绩得1分，最多得2分。 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商公章。 | 共同评分因素 |
| 5 | 项目实施方案5% | 5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建设标准、系统架构、施工图、功能说明、场景应用 进行综合分析评分，内容完全符合项目要求且详细、合理可行、描述清晰、严谨且针对性强得5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不足（存在不足是指内容不够详实或逻辑混乱）的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6 | 团队服务方案5% | 5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配置、组成结构、职能分工，组织管理，验收方案，进行综合分析评分，内容完全符合项目要求且详细、合理可行、描述清晰、严谨且针对性强得5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不足（存在不足是指内容不够详实或逻辑混乱）的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7 | 售后服务5% | 5分 | 1.所投扩声主机及LED教室灯、LED黑板灯生产厂商承诺提供原厂2小时售后上门服务、中标后在项目所在地设置备件备品库的2分，未提供不得分。2.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服务方案内容包括免费售后服务电话、响应时间及上门服务时间、培训方案、质量保证期限及范围、应急预案、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方案等，内容完全符合项目要求且详细、合理可行、描述清晰、严谨且针对性强得3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0.5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不足（存在不足是指内容不够详实或逻辑混乱）的扣0.2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注：提供承诺书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共同评分因素 |
| 8 | 投标文件规范性1% | 1分 |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1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0.5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 共同评分因素 |

##  废 标

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2.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1.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 定标

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 定标程序
3.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4.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5.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

1.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投标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5.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6. 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2.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3.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5.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6. 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  十三、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XXX

签订地点：XXX

采购人（甲方）：XXX

供应商（乙方）：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品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万元） | 总价（万元） | 随机配件 | 交货期 | 资金来源（万元） |
| 预算内 | 预算外 | 自筹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XXX元，即RMB￥XXX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检测、人工、税金、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单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或生产进度。

4. 货物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进场施工通知之日15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

 2、验收由采购人组织，中标商配合进行。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单位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单位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单位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中标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5、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文件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安装调试完毕，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并签署验收合格证书后，交甲方使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在支付前，乙方需向甲方出具完整有效正规发票，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运营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退款。

**六、售后服务**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叁年。

**悬挂物（若有）必须安装牢固; 设备及施工安全问题由中标供应商终身负责。**

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中标商在接到通知后两小时内响应到场，六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中标商三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中标商未能按时交货,采购单位有权扣取一定比例的质保金权并追究中标商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采购单位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中标商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中标商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一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一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三十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一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三 /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XX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十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十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五 的赔偿金给甲方。

（4）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十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3.本合同一式XX份，自双方签章并经代理机构审核编号后生效。甲方XX份、乙方XX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XX份、采购代理机构XX份。

4.合同附件如下：

甲方： （盖单位公章） 乙方：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注：本合同模板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在不违背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承诺的原则下，就具体条款进行修改和增